

济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稿)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一 前 言	1
二 自然地理概况	1
三 工作成效	1
四 指导思想	3
五 基本原则	3
六 规划目标	4
(一) 总体目标	4
(二) 具体目标	4
七 总体布局	6
(一) 生态格局	6
(二) 生态修复分区	7
(三) 重点区域	8
八 重点工程	9
九 保障机制	10

一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目前，我国已进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时代，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提升济南市国土空间生态品质，依据《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济南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示稿等，编制了《济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本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济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的总纲和指引。

二 自然地理概况

济南市位于山东省的中部，南依泰山，北跨黄河，地处鲁中南低山丘陵与鲁西北冲积平原的交接带上，地势南高北低，总体呈现“南山-中城-北田”的特征。

全市土地总面积为 10244km²，其中：耕地占比 45.64%，林地占 25.33%，草地占 2.8%，水域占 5.21%，城乡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占 20.62%，未利用土地占 0.4%。

三 工作成效

（一）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

生态系统质量取得显著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有效提升，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

（二）森林生态质量不断提高

“十三五”末，林地占济南市土地比例 25.33%，初步构建了“林山相依、林水相依、林田相依、林泉相依、林居相依”的森林生态系统空间格局。

（三）河湖湿地保护修复成效显著

完成了 43 条黑臭水体治理，建成了小清河生态景观 48km 风貌带，打造了大汶河、华山湖等 11 条省级美丽河湖，建立各级湿地公园 23 处，初步建立了湿地公园建设与保护管理体系。

（四）水土流失治理效果显著

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83km²，水土保持率达到 81.79%。

（五）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完成城区山体绿化提升 95 座，提升面积 20.12km²，实施“建绿透绿”地块 4264 处，面积 4.79km²，全市已有 500m² 以上各类公园 900 余处。

（六）矿山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全市矿山治理恢复完成 81.72%。截止 2020 年底，已基本完成重要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和居民集中生活区、重要交通干线和河流湖泊等“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的裸露山体整治。

（七）生态修复治理机制逐步完善

生态修复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顶层设计逐步完善，能力逐渐提升，

持续发展的基础得到有效夯实。

四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省和济南市重要讲话精神，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生态系统自然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系统推进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保护修复，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底线，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助力“生态济南”建设。

五 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充分发挥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减少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过多干预。

（二）坚持因地制宜、科学治理

立足区域自然地理格局、生态系统状况和主要生态问题。因地制宜，合理采取保育保护、自然恢复、辅助修复、生态重塑等措施，提高生态修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三）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

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与农田、城市人工生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注重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的系统性，聚焦重点生

态功能区、重要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

（四）坚持改革创新、健全机制

深化生态保护修复领域改革，释放政策红利，拓宽投融资渠道，创新多元化投入和建管模式，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形成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

六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河湖湿地保护修复持续推进、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城乡居民生活品质逐步提升、土地综合整治深入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生态廊道逐步优化。

（二）具体目标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提高。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26.1%；到 203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26.15%。

——河湖湿地保护修复持续推进。到 2025 年，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60%，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5%；到 2035 年，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5%以上。

——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到 2025 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00km²，水土流失严重区域，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得到全面控制；到 2035 年完成水土治理面积 891km²。

——城乡居民生活品质逐步提升。统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3.5m²；到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4.5m²。

——土地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到 2025 年，实施商河玉皇庙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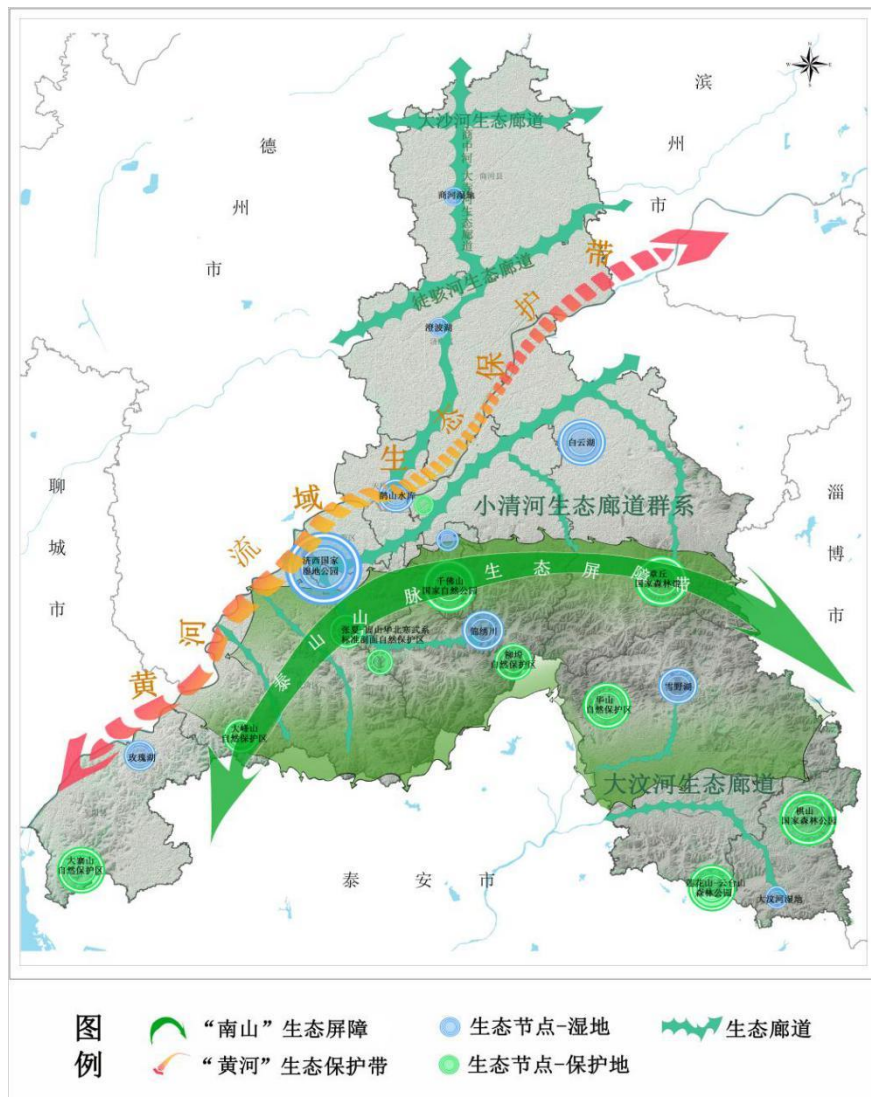
——矿山生态修复持续推进。到 2025 年，已稳沉塌陷地治理率达到 100%，未稳沉塌陷地同步治理率达到 30%；到 2035 年，已稳沉塌陷地治理率达到 100%，未稳沉塌陷地同步治理率达到 50%。

——生态廊道逐步优化。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密织生态廊道网络，推进廊道贯通，强化城乡间生态廊道衔接。

七 总体布局

（一）生态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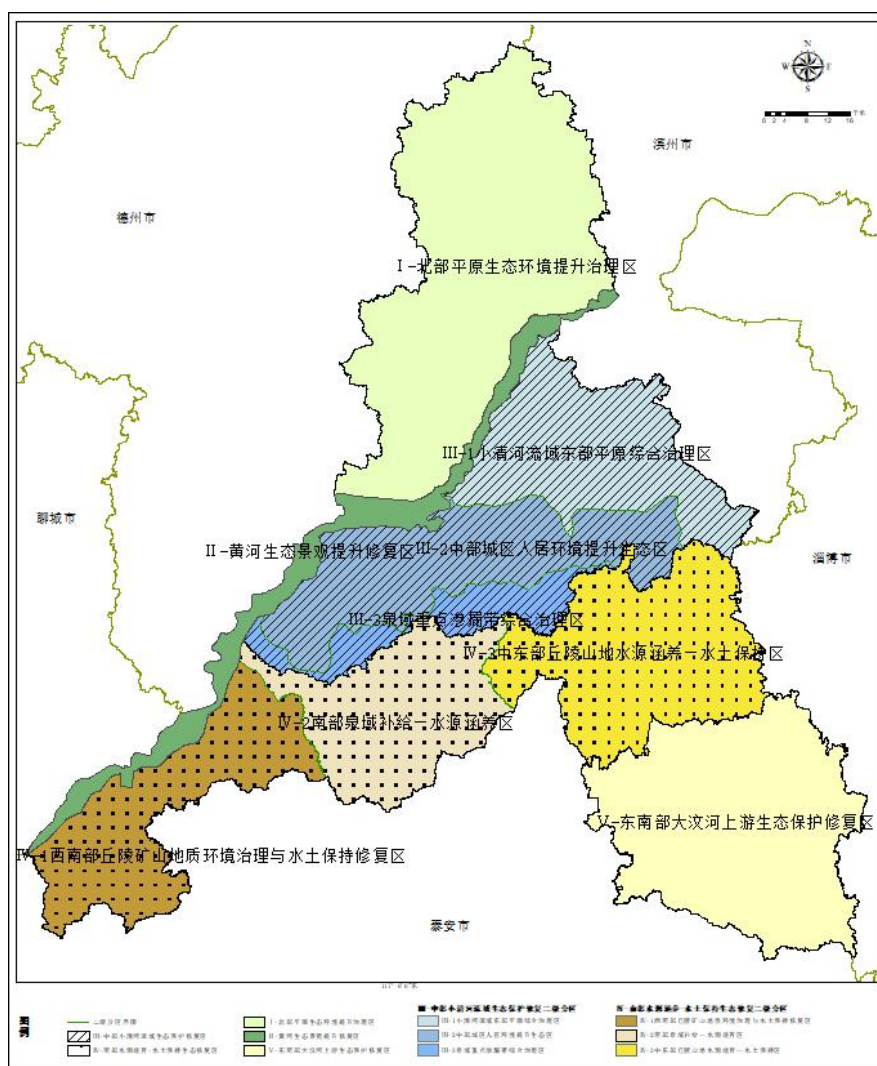
在维持市域生态安全格局基础上，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生态本底状况和主要生态问题，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共同体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贯性，聚焦重要生态源地、重要生态廊道和重要生态节点，构建以“一屏一带、多廊多点”为典型特征的功能复合型全域生态空间格局。



济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图

（二）生态修复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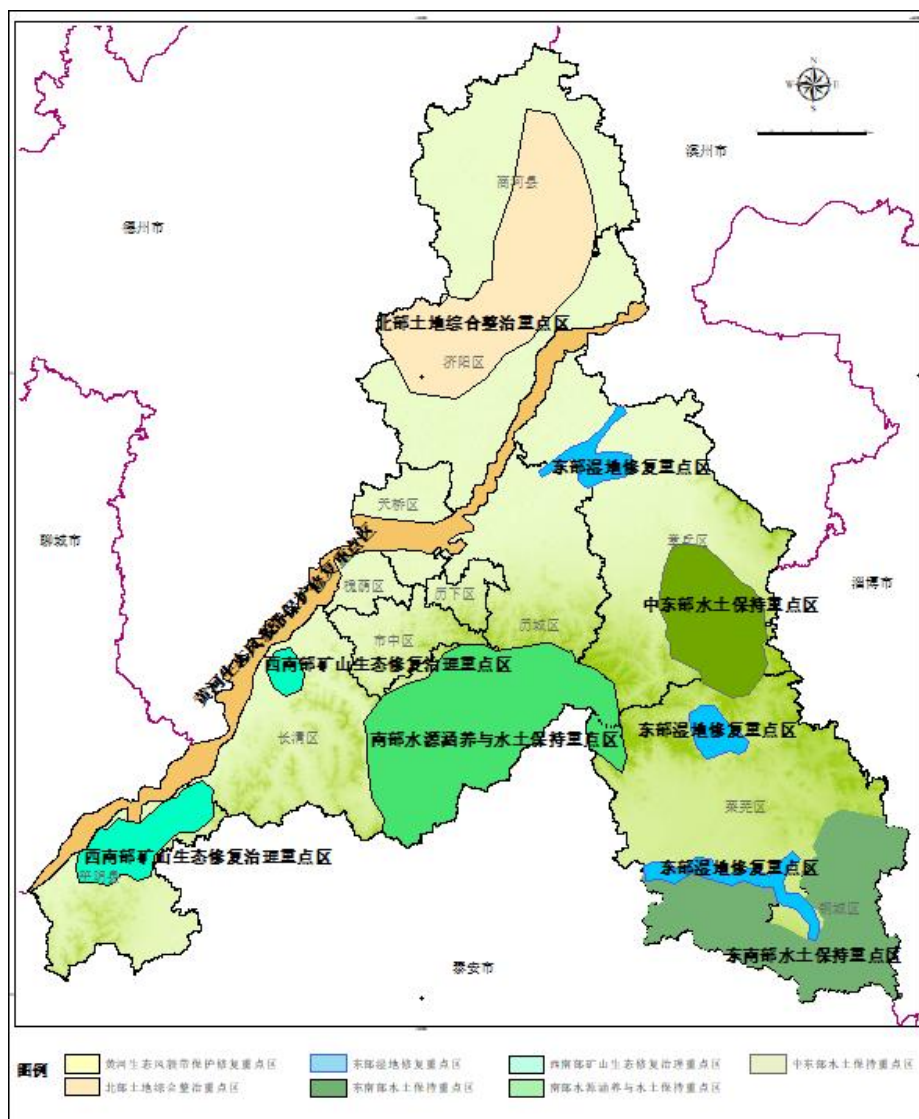
基于自然生态本底状况，突出主要功能和主要生态问题，以流域、区域为基础进行生态修复分区，将全市划分为五个一级生态修复区。结合地域和生态特点，在一级分区下划定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提升生态保护区、小清河流域东部平原综合修复治理区、泉域重点渗漏带综合修复治理区、西南部丘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水土保持修复区、南部泉域补给-水源涵养保护区、中东部丘陵山地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修复区六个二级分区。



济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图

（三）重点区域

根据济南市综合评价结果和生态问题识别诊断情况,充分结合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并统筹考虑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生态系统恢复力水平以及各生态要素关联性,调整细化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济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

八 重点工程

基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针对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注重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完整性，聚焦生态修复重点区域，部署 6 大类生态修复重点工程，24 个重点项目，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解决区域突出生态问题、恢复受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生态系统质量、增强生态碳汇能力，充分发挥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综合效益。

序号	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
1	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工程	长白山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2	河流湖泊水系修复治理重点工程	黄河生态风貌带生态修复项目
3		白云湖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4		小清河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5		南大沙河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6		北大沙河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7		玉符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8		雪野湖区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9		美丽幸福河湖重点项目
10		大汶河区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11		徒骇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12	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南部山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13		章丘区部分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14		莱芜区部分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15		钢城区部分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16		平阴县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17		长清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18		泉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
19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重点工程	长清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20		平阴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21		采煤塌陷地治理项目
22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北部平原耕地质量提升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23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24	城市生态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提升重点项目

九 保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党委领导，各有关部门、县人民政府共治、共建、共管。

落实规划传导。建立区域协调、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机制，探索刚弹相济、统筹协调的规划传导路径。

创新政策体系。将生态修复与绿色发展相结合，通过“生态+治理”、“利用型修复”等方式，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以产业发展反哺生态修复。

加强科技支撑。开展生态修复相关研究，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生态修复数据库，推进修复工程“立项-实施-验收”全生命周期管理。

严格评估监管。综合利用多种方法对各项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情况及综合效益进行监测和评估。建立和完善全覆盖、全要素、全指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动态监测网络体系。

鼓励公众参与。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构建全民监督机制，促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有序开展，营造全民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